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赛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所属公司宁夏赛马、中宁赛马 2016 年总计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2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不超过 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中宁赛马不超过 1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公司银行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公司已实际为宁夏赛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已实际为中宁赛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所属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74000 万元，其中，宁夏赛马 32000 万元，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所属公司宁夏赛马、中宁赛马 2016 年总计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2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

- 1、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不超过 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为全资子公司中宁赛马不超过 1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各公司银行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赛马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李卫东；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主营业务：水泥制造和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超细粉煤灰、矿渣粉、脱硫石灰石粉、生石灰石粉、混凝土骨料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976.30 万元，负债总额 101,130.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0,147.42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 32,000 万元，净资产 84,845.78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741.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12 万元。

2、中宁赛马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贺宗林；注册资本：20,575.8 万元；注册地点：宁夏中宁县宁新工业园；主营业务：水泥、水泥熟料和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040.33 万元，负债总额 3,656.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56.92 万元），无银行借款，净资产 43,383.4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53.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37.66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将为以下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上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别
宁夏赛马	8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中宁赛马	15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总计	23000	——	——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中宁赛马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宁夏赛马、中宁赛马不需要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的对象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6%，均为向公司全资和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 2015 年 1-12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